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選課須知

有關選課規定請以學生手冊之教務規章及應修科目表為準,茲列舉本系選課之注意事項如下:

1. 必修課程初修以「本系本班」為原則,若係<u>重修或補修</u>,<u>下列課程</u>可至他系或他班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。

※下列課程重修,可暑修或至外系修習同樣名稱同樣學分數的科目(電路學=電路學(一)、普通物理=普通物理(一))

<u>包含:普通物理(一)(二)、普物實驗(一)(二)、微積分(工、電資、應數、物理等院系可抵,其他不可抵)、線性代數、電路學、電子學、工程數學、共同必修(如國文、英文、英聽、</u>體育)等,皆可自行至他系加選。

- 2. 電資學院開授英文授課之線性代數、工程數學(一)、電路學(一)可抵本系相同課程之學分。
- 3. 大學部各年級可選修其他年級含碩士班的選修課,唯須衡量自己的能力再選高年級的課程;<u>欲</u> 抵免研究所學分之四年級學生務必選碩士班課碼,否則超修之學分無法抵免研究所學分。
- 4. <u>**系選修規定**</u>:110 學號起本系學生須於「資通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」、「系統晶片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」、「物聯網跨領域學分學程」、「智慧運算跨領域學分學程」等四個學程中,各修習至少3學分由本學系開設之選修課程。(可抵認自由選修14學分)
- 5. 自108 學年度起所有電資學院在學學生,「通識延伸選修」必須修習「工程倫理」課程(建議大三以上再 行修習)始能畢業。
- 6. 歷史、法政類通識及通識基礎必修超修之學分無法認列為自由選修。
- 7. 自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,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,始准予畢業。
- 8. 「專題實驗」課程之學生必須在老師指導下參加本系的「專題競賽」,否則即視為未達畢業資格。
- 9. 專題實驗、嵌入系系統實驗為全年期課程須依序修課。
- 10. 申請免修英語課程,不足的畢業學分以本系選修課程或自由學分抵認。
- 11. 自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,必須於畢業前<u>完成2 門全英語</u>專業課程。(不含英文、英聽、實用英文(一)(二)及商學院學生修習之實用英文(一)(二)(三)(四))。

★修課及畢業條件請依學校規定辦理。本系近年修課規定常有異動,請同學們務必多加注意★ 113年7月22日修訂